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688、360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名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牌照號碼AJH-119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陳宥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）之規定，車輛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5日22時8分前某不詳時間起至同年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持續懸掛本案偽造車牌於其所駕駛之本案車輛上使用，係基於單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密切接

01 近之時間，客觀上為延續實行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02 薄弱，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
03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
04 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於本案查獲前，已因2次懸掛偽造車牌於本案車
06 輛上使用之偽造文書案件，經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
07 度桃簡字第431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（查獲日113年2月27
08 日）；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790
09 號提起公訴（查獲日114年3月29日，尚未審結），有法院前
10 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在卷可參，竟仍未知警
11 惕，再次購買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使用，影響公路監
12 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
13 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14 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
15 自陳從事家電宅配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
16 人戶籍資料、被告115年1月7日調查筆錄第1頁）等一切情
1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三、關於沒收：

19 (一)扣案之偽造AJH-1199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
20 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1 (二)至本案車輛雖係被告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惟該
22 車之登記車主為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
23 4688號偵查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3頁）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
24 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與我無關，該車係向「森哥」借用等
25 語（見偵卷第10頁至反面）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被告雖有
26 長期使用本案車輛之事實，然考量本案車輛為具有相當財產
27 價值之日常交通工具，其車輛牌照雖因逾檢註銷（見偵卷第
28 56頁），惟於重行申領牌照後即可合法上路行駛，本院斟酌
29 本案被告犯罪情節、對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、宣告沒收對人
30 民財產權之干預程度，認如宣告沒收本案車輛顯有過苛之
31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

明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688號

被 告 陳宥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宥名因其所使用、登記於訴外人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，車身號碼WBA3N3106FK483888）車牌2面經主管機關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5日22時8分許前某不詳時點，以不詳方式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偽造之「AJH-1199」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懸掛於本案車輛上，陳宥名再駕駛懸掛偽造之本案車牌之本案車輛上路，足以生損害於「AJH-1199」號車牌真正車主詹麗玉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於114年6月27日23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，查得本案車輛懸掛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宥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、本案車牌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為警在本案車輛上扣得本案車牌之事實。
3	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8月1日彩車監字第1140801008號函	證明本案車牌係偽造車牌之事實。
4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	證明本案車輛之車身號碼為

01

	詢結果	WBA3N3106FK483888 之事實。
5	被害人詹麗玉於警詢之指述、被害人提出之114年6月5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照片	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5日22時8分許，已將本案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行使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；汽車牌照不得偽造、變造或矇領，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、第10條規定明確。從而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4年6月5日22時8分許前某不詳時點，至114年6月27日23時35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於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本案車牌而行使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17 三、沒收：

18 (一)扣案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
1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0 (二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（下稱為犯罪物品）。刑法第38條第2項
2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犯罪物品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
22 者為限，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，「已」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
23 物或不法利益，均屬之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
24 決意旨足資參照。本案車輛雖係登記在訴外人庭匡造景設計
25

01 有限公司名下，然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行駛
02 時，本案車輛係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，且被告於本案為警
03 查獲前，甫於114年3月29日因在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「AT
04 J-1331」號車牌而為警查獲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
05 字第19790號案件提起公訴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
06 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本案車輛實際上係被告所實質
07 支配之財物，且係供被告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所用之
08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林好洳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
16 書 記 官 吳姿怡